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電控股宣布公司秘書繼任安排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中電控股」）謹此宣布，陳姚慧兒女士將榮休並退任中電控股公司秘書之職，司馬志先生將出任中電控股公司秘書，相關變更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陳姚慧兒女士將於2015年12月31日榮休並退任中電控股公司秘書之職。陳女士服務中電集團逾27年，並擔任中電控股公司秘書一職超過10年。陳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爭拗，也沒有任何與她退任有關的事項須知會公司股東。

董事會對陳姚慧兒女士於過去27年為中電集團竭誠服務及所作出的貢獻深表感謝。

現任中電控股集團法律總顧問及行政事務總裁的司馬志先生將繼任公司秘書一職。司馬志先生現年45歲，持有墨爾本大學的法學士（榮譽）學位及商學士學位。他於2007年8月加入中電集團，出任EnergyAustralia（前稱TRUenergy）的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於2009年1月1日獲委任為中電控股的集團法律總監，並由2013年9月30日起出任集團法律總顧問及行政事務總裁。司馬志先生加入中電之前，於澳洲Telstra Corporation Ltd.工作，擔任多個高級法律職位，包括：科技、創新及產品事宜的總法律顧問及Telstra Asia/Telstra併購項目的總法律顧問。他加入Telstra之前，為澳洲一間大型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律師助理。

中電控股董事會轄下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經考慮司馬志先生的學歷和經驗後，向董事會推薦他出任公司秘書一職。董事會認為司馬志先生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根據中電控股提供的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同意司馬志先生符合其證券上市規則第 3.28 條的要求，具備有關經驗出任中電控股公司秘書的職務。

承董事會命  
米高嘉道理爵士  
主席

香港，2015 年 10 月 19 日

---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於本公布日期，中電控股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麥高利先生、  
利約翰先生、包立賢先生及李銳波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鄭海泉先生、  
羅范椒芬女士、利蘊蓮女士及穆秀霞女士

**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